

高雄市中央獅子會 函



會館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271號2樓
電話：07-2729197
傳真：07-2729269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地區各大學、專科、高中、高職學校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央獅隆字第 015 號
附件：獎學金辦法暨申請書乙份

主旨：函請 貴校推薦清寒優秀學生乙名申請本會獎學金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清寒優秀學生努力向學，本會每年皆舉辦頒發清寒獎學金。
- 二、隨函附上獎學金辦法暨申請書乙份，請惠予推薦乙名清寒優秀學生，於12月15日前申請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，以便審核。
- 三、經本會獎學金委員會審查合格者，本會將另函通知頒獎之時間、地點，未獲選者，不另通知。

會長 蔡耀隆



高雄市中央獅子會清寒獎學金辦法

※本會為資助清寒優秀學生求學起見，特設置清寒獎學金，該基金永不動用。而以每年所生之息為獎學金。

一、凡在高雄市有戶籍（半年以上）之專科以上學校及高中職校肄業之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皆得申請。

1. 家境清寒無力負擔求學費用者。

2. 未領其他獎學金或公費者。

3. 專科學校以上學科成績均及格且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行甲等，體育、軍訓乙等以上。

4. 高中、職學校學科成績均及格且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甲等，體育、軍訓乙等以上。

二、獎學金之名額暫定為十名，每年每名獎金為專科以上新台幣肆仟元、高中參仟元，申請者過多時，以成績較優者為優先，其他有特殊情形者，臨時另定。

三、申請之手續及必需證件如下：

1. 填寫申請書（本會提供）

2. 前一學年成績單

3. 清寒證明書乙份（證人限下列之一：甲、鄰里長，乙、肄業學校校長）

4. 自敘乙篇（約五〇〇字）

5. 學生證影印本及半身二吋照片一張

四、申請人，經本會教育委員會及理監事審察後核定之，入選人本會另函通知頒發獎學金。

五、獎學金每年申請乙次，得連續申請。（申請處：高雄市民生一路二七一號二樓，電話：二七二九一九七

高雄市中央獅子會獎學金委員會收）。

高雄市中央獅子會清寒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	性別	年齡	籍貫	肄業學校及年級	科系	通訊處 地址： 電話：
	學業成績平均			家庭狀況			備註
	採 體 軍	行 育		家長姓名： 服務機關： 現任職務：		機關證明章	
此 致				申請人：	簽章：	照片黏貼	
高雄市中央獅子會				監護人：	簽章：		
委員會決定：				審查意見：			

家境清寒證明書

茲證明 君家庭生活確為清寒如有偽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上責任

此 致

高雄市中央獅子會

校 區 鄰 長 簽 章

(加蓋印信)

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